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1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到董事6人,张惟果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关海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以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会拟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罗伟、关海云、关华玺、冯瑞君、祁锦雄、陈伟奇、杨志勇、刘恒、云武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伟、关海云、关华玺、陈伟奇先生为执行董事,冯瑞君、祁锦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杨志勇、刘恒、云武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性补充声明附后(详见附件二、三);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附件四)。

二、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及《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附件一: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提名罗伟、关海云、关华玺、冯瑞君、祁锦雄、陈伟奇、杨志勇、刘恒、云武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上述人选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植艺) (胡春辉) (杨志勇)
2008年9月1日

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志勇、刘恒、云武俊先生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被提名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9月1日

附件三: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志勇,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志勇
2008年9月1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杨志勇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杨志勇(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杨志勇
日期:2008年9月1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恒,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云武俊
2008年9月1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云武俊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云武俊(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云武俊
日期:2008年9月1日

附件四: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纺织机械高级工程师,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2001年8月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广东开平省石化机械厂全质办副主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切片厂副厂长、厂长,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罗伟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4641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海云,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化工机械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聚酯切片厂筹建办副主任、品管部主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副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厂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关海云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华玺,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开平长沙糖厂电仪车间班长,开平涤纶厂电仪车间主任、部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厂长,涤纶三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关华玺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瑞君,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开平市磷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开平市财政局企业股股长,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股股长。冯瑞君先生与春晖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关联董事;冯瑞君先生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祁锦雄,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曾任开平市味事达调味品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大(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祁锦雄先生与春晖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关联董事;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奇,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后续教育。曾任广东省徐闻龙塘糖厂助理会计师,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伟奇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志勇,男,1970年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在广东省开平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7月开始在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恒,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行政法学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美国佛罗尼达史蒂逊大学访问学者。1988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药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恒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云武俊,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财务科科员,广东省粤华科技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广东省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武俊先生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1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启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下列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提名,张竹源、吴启安、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吴启安、张海峰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1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张竹源,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开平市味事达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开平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开平市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安,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聚酯切片厂副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一厂厂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峰,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1998年8月进入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工作,先后任职技术员、维修部技术主管、维修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任涤纶三厂纺丝部部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2)截止2008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内容刊登于2008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勇先生、刘恒先生、云武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认可。本公司已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9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奇、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31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08年8月27日收到分别持有本行35.3%股份(合计持有本行70.7%股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交的六项书面议案,推举环挥武先生、高剑虹先生、李纯湘女士、李军先生、郦锡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拟将上述六项议案提交本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见本行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

环挥武先生简历

环挥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3年4月。

环挥武先生1982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人事司干部调配处副处长、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现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学历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高剑虹先生简历

高剑虹,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0月。

高剑虹先生1993年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体制司金融处副处长。后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股票发行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05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资深业务主管。毕业于北京大学,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和英国里丁大学进行深造,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学科学硕士学位。

李纯湘女士简历

李纯湘,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8月。

李纯湘女士1982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司办公室副主任、地方司乡镇财政处处长、外汇外事司办公室主任等职。1999年开始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工作,曾任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副司级)。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李纯湘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9年3月。

李军先生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2004年进入北京科技大学执教,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兼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并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

郦锡文先生简历

郦锡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8年8月。

郦锡文先生1982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部财政投资处处长、资金计划部副主任、信用卡部总经理、山东分行副行长、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分行行长、总行合规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郦锡文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魏伏生先生简历

魏伏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7月。

魏伏生先生1987年任财政部文教司教育处副处长。1994年进入新华社,曾任澳门分社办公厅副处长、经济部副处长、处长。1996年转入财政部工作,曾任文教司教育处处长、政法处处长,公共支出司政法处处长,国防司三处处长,现任财政部国防司副巡视员(副司级)。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8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贰亿元信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南京阿尔卡迪亚三期房地产项目的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在建工程项目做为抵押,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贰亿元信托借款,借款期限18个月,年利率11%。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公司股权12,000万股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17日上午10点

二、会议地点:浙江新昌县鹤群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届经营团队考核激励方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9月1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08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8号铭扬大厦7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178965 传真:0571–87178963

联系人:胡菊勇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届经营团队考核激励方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债券代码:12052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临2008-029

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8年9月8日支付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5国航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每年的9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

二、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4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除息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除息交易日为2008年9月5日。

四、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08年9月8日起,共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该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银行帐户。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二级托管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饶昕瑜

联系电话:010-61462777

传真:010-61462805

邮政编码:10131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陈杨

联系电话:010-84588189

3、总登记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8-03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贷款展期一年,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担保期一年,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8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8-03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人,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14名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黄家铺镇胶王路北
法人代表	刘石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产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3,824.05
负债合计	27,448.97
股东权益合计	56,375.08
营业收入	63,085.38
利润总额	5,740.58
净利润	5,764.05

本公司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按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额的年千分之四收取相应担保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的贷款担保,提供贷款的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145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4%,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日